

今日说法

CCTV 中国法制报道丛书

聚焦婚姻

- 爱我，就别打我
- 离婚了，就别再来找我
- 逃跑的新娘

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今日说法

CCTV 中国法制报道丛书

D923.9
W 244

聚焦婚姻



A0995074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聚焦婚姻/中央电视台《今日说法》栏目组编. 北京: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, 2002.11

(中国法制报道)

ISBN 7-81087-131-5

I. 聚… II. 中… III. 婚姻法—基本知识—中国 IV. D923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2)第088802号

聚焦婚姻

中央电视台《今日说法》栏目组编

出版发行: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

邮政编码: 100038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

版 次: 2003年1月第1版

印 次: 2003年1月第1次

印 张: 10.25

开 本: 850毫米×1168毫米 1/32

字 数: 270千字

印 数: 00001~10000册

ISBN 7-81087-131-5/D · 123

定 价: 18.00元

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

联系电话: (010) 83905728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E-mail:cpep@public.bat.net.cn

《中国法制报丛书》法律顾问组

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- 马怀德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
王大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
阮齐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
李政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
李显东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
陈兴良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
陈桂明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
应松年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
何家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
范 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
夏吟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
赵旭东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
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
袁曙宏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

HAB 60101



援 住 老 百 姓 的 手

——关于电视节目的一次对话

(代序)

被采访人：中央电视台社教中心主任 高 峰
采访人：《中国法制报道》丛书执行主编 海 蕃

“我们这一代人，就没有受过正规的法制教育，
在学校，一堂法律课都没有过！”

海藩：我对很多人都想问这个问题——从小时到现在，从什么时候，从一个什么样的事情开始，“法律”这个概念在你生活中、在你的意识中出现了？是街头的一场争吵、是民警的一次走访、是遭遇了官司、还是别的什么形式？

《今日说法》的制片人王新中说过这样一件事——7年前，他从电视台西门出来，说说笑笑地跨过一个年轻人的“地状”，对这样的事情，他们早已见怪不怪。星期一他上班时，听说那个年轻人吊死在西门那棵歪脖树上了。从那时起，他说跨过“地状”的一瞬间成为自己多年无法释怀的内疚。那种负疚感一直延续到现在。我理解，一个人的责任感，应该有一个支点……

高峰：你说的这种能让人打上法律烙印的事件，我好像没有经历过。我的成长赶上了一个非常时代，没有法制教育，也不知

道要法制。我的家庭命运其实就是一个非法制时代的悲剧。我的父亲当年是《北京日报》的总编，解放前就是地下党员，1958年以后人就没有了。他长什么样儿我都没见过。到1978年才知道消息，档案都没有了，只有这么一个小条，写着“高某同志于1965年12月30日因肺炎死于某监狱”，别的什么也没有，最后也不知道从哪儿找到一个20世纪50年代的大学听课证，上面有一张照片，这是我父亲惟一的照片了。这一家子被弄到这份儿上，事后想起来都是因为没有法。

海蒂：那么，法律意识的萌发是在什么时候？

高峰：还是通过传媒吧。原先，包括后来上大学，毕业后工作，也没有想到法制，没有用法律维护自身利益的观念，真的没有。包括对自己的身世、家庭遭遇，也没有从法制的角度去反思过。我们这一代人，就没有受过正规的法制教育，在学校，一堂法律课都没有过！有多少法盲啊！应该说，这些年的法制宣传是相当成功的，传媒对法制宣传的贡献很大。

观众肯定不是上帝，我们制作者也不是上帝。

在法制节目中，“法”是上帝。

海蒂：我对《今日说法》有特殊的热情，我觉得它跟我的某种人生理想有关联。记者是个特殊的职业，“居庙堂之高，则忧其民；处江湖之远，则忧其君。”记者是奔波于庙堂和江湖之间的一群人，有双重忧虑，也正因为如此，记者备受尊重。每次参加主持人签名售书活动，感触很深，很多外地人衣着不整、拿着状纸不停地流泪，一到主持人跟前就下跪，律师咨询台前拥挤不堪。不少人确有冤屈，有些人的案子也不复杂，但他不懂法律程



序，不知道要找法院、找律师。也有的根本不相信法院，不相信律师，只相信告状，所以跑北京来了。破衣烂衫的，却花很多路费。看到这些，心情很复杂。法制节目到底能够做什么？怎么做有效？说到底，传媒代替不了法律。传媒的责任，在于告诉人们，法律才是你惟一的途径和靠山，要相信法院、相信律师，只能这样。

高峰：当然，不同层次的法制节目，有不同层面的任务和功能。《法律帮助热线》是最普及的节目，直接解答问题；《今日说法》应该是中级课程，你不能让它层次太高，那样就太不大众化了；《社会经纬》一周才一次，一次就得过瘾。否则我看《今日说法》就是了，又看什么《社会经纬》？经纬就是纵横，横竖你得让人弄明白，只是说法，没有懂法不行。其实，电视节目与观众之间经常存在两种状态：一种是节目教育观众，电视节目和观众之间是那种仰视、俯视型的关系；另一种就是唯观众论，所谓的“观众就是上帝”，观众爱看什么就给什么，我不赞成。观众肯定不是上帝，我们制作者也不是上帝。制作者和观众的关系，可以说既是对手，也是朋友。只有平视的视角，才能是朋友，才能对话，才能产生相互交流。那么，什么是上帝？在法制节目中，“法”是上帝，节目是上帝。这样，我们相对于观众的视角就转换成一种平等的视角了。

海蒂：“观众就是上帝”一直是人们不假思索普遍接受的概念，是个口头禅。法制节目中，“法是上帝”，这是全新的提法。



我们每天的节目，在一个个具体的故事当中去体现法律精神，这可能是老百姓爱看的一个原因。

海蒂：法律无情，法律有情。法律规范人与人的关系，确实不能不牵扯到人的感情。法制节目煽情固然不好，但是如果让人无动于衷，记不住，就是失败。

高峰：实际上，我觉得电视应该是一个天平，天平的两头能够平衡。一个好的电视节目，如果能够使心理不平衡的人达到平衡，这算是一个好节目。如果还能够使心理平衡的人看完这个节目变得不平衡了，这是更好的节目。前者只是简单的成功，后者是更大的成功。

海蒂：是否可以理解为，好的节目可以打破人们既有的认知平衡，在一种认知和情绪的双重波动中进行更加深层的判断。

高峰：当然，也许你自己没有刻意这样做，但是你的节目让人感觉到一种发自心底的对国家、对人民的忧患意识和责任，这个节目就做到家了。怎么把节目做得好看一些，帮助更多的人、感染更多的人，这是需要琢磨的。第一个层次是断案，黑就是黑，白就是白，节目到这个层次只能说可看；第二个层次就是不仅要结果，也要把矛盾展现出来，这算比较好的节目；最高层次的节目还要有一种情感的反复，就如“包公铡美案”展现的那样——包公面对秦香莲，最后没辙了，“这是文银三百两，带回家去度饥寒，教你独生子把书念，一生不要去做官”。法律节目最高境界就是到这种程度。就制作节目而言，第三种层次是一种境界，一种难得的艺术追求。制作电视节目就应该有这种追求。

海蒂：不仅让人知道“是什么”，还要让人知道“为什么”

和“怎么样”。

高峰：《今日说法》的落点是一个“说”字，就是对话，这“法”要靠“说”，突出这个“说”字以后，老百姓爱看。这种对话有几种，一种当然是主持人和专家之间的对话；另一个，拍摄的内容本身都是百姓自己的事情，其中有各种矛盾体的对话，有执法人员和被执法人员之间的对话。我觉得《今日说法》的魅力可能也就在于说话了，所以觉得不呆板，能受人欢迎，收视率也稳步提高。它在一片荒地上创业，现在已是枝繁叶茂、绿树成荫了。

《今日说法》的成功，另一个关键在于它找到了一个平等的、与人对话的视角。它不是“讲法”，而是“说法”。法律节目容易有俯视、仰视的视角，影响了平等对话。《今日说法》的视角非仰视，也非俯视，是平等的。这种形式，体现了一种人文关怀。

海蒂：对话的好处在于，它能够如实展现人的感受，很真实。现在谈话节目很火爆，人们愿意听到最原始的声音，别包装，否则真实感容易丢掉。

高峰：对，做节目容易“大概念，小形象”，咱们应该“大形象，小概念”。我这里的“大”与“小”是一种使动用法。我们每天的节目，是在一个个具体的故事当中去体现法律精神，这可能是老百姓爱看的一个原因。就怕为了一个概念去做事情。做到“小概念，大形象”，节目就能够生动。

海蒂：所谓“大象无形”。法和道德都是很大的概念，节目应该化解它。



“法制节目没有距离，你的一只手就应该握住老百姓的手，那才是真正的法制节目。”

海蒂：您在中央电视台工作快20年了，做过各种类型的电视节目，亲历十几个栏目。作为社教中心主任，又领导这么多栏目和频道的工作，在您心目中，目前法制节目处在什么位置上？

高峰：在社教中心，法制节目是最重要的。法制节目重视时效性，它从法律角度关注最新发生的事件，新闻因素与法律因素两相结合，使法制节目拥有巨大的冲击力、社会互动力，几乎没有别的节目可以比拟。所以说，它应该是我们的王牌了。

海蒂：艺术给人美感，法律给人力量。法制节目关注老百姓的法律生存状态，是雪中送炭的那种。

高峰：从兴趣来看，我喜欢做纪录片，祖国风光啊，名山大川的，几个月都见不到人，比较超脱，比较清高。但是法制节目正好相反，它根本离不开人的主题，需要一种强烈的人文关怀的意识。中国老百姓需要实实在在的帮助。应该说电视节目都是在为百姓服务，但法制节目是最直接的、最实际的，因此是最重要的。科教节目、文化艺术类节目、生活节目教人炒菜、给人点歌，当然也是一种帮助，但它是有距离的，审美的，是锦上添花的那种。法制节目没有距离，你的一只手就应该握住老百姓的手，那才是真正的法制节目。



目 录

Contents

- 1 【说法聚焦】
- 3 公安介入后
- 10 分手协议
- 17 宋家命案
- 25 夫妻间能索赔吗
- 30 母亲再婚之后
- 37 潘金才和两个女人的故事
- 45 妈妈再爱我一次
- 52 望穿母亲的双眼
- 59 离婚了，就别再来找我
- 67 不再沉默的羔羊
- 73 爱我，就别打我
- 81 【记者手记】
- 83 聚焦围城里的悲欢离合
- 89 女人，你的名字不是弱者
- 94 家庭暴力——男权社会男人对权利的滥用



Contents

- 97 【相关背景】
- 99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相关背景
- 101 把家庭暴力撵出我们的家门
- 106 关于建立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利协调组的意见
- 109 CCTV《今日说法》栏目有关婚姻问题的调查报告
- 113 【专家论坛】
- 115 新《婚姻法》的特点和意义
- 120 民法的法典化与婚姻家庭法制的全面完善
——关于民法婚姻家庭编的总体构想
- 128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通则一章的具体设计
- 135 【说法档案】
- 137 离婚之后
- 149 复归人
- 155 离婚财产纠纷案
- 162 两个女人的遭遇
- 169 英雄身后
- 176 离婚后的住房纠纷
- 183 执法部门能否干涉家庭纠纷
- 190 彩礼
- 197 探视孩子咋就这么难
- 205 逃跑的新娘



Contents

- 213 谁是重伤者
222 谁在凌晨纵火
230 无爱的婚约
238 她把公婆推上被告席
246 妻子的权利
[幕后故事]
257 走进金三角
——大型专题片《聚焦金三角》拍摄追踪
266 改版的日子
[相关法规链接]
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（新）
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
288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
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
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
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



说法聚焦

2001年，围绕着《婚姻法》的修订，一系列问题引起了社会空前的关注：丈夫包“二奶”怎么办？夫妻之间相互忠诚是否应当由法律明文规定？探视权是怎么一回事？如何面对家庭暴力……

今天，让我们再来关注《婚姻法》，关注百姓婚姻故事，寻找答案。





THE TRUTH



◎记者 丹铭 李鹏 车安乐 ◎播出时间 2002年7月14日
◎文字编辑 顾建萍 ◎后期编辑 刘旸

公安介入后

【题记】

余长凤是河南省新县代咀乡代咀村的一名农村妇女。1987年，她与丈夫王秉权结婚，婚后生有一个儿子叫小龙。王秉权以修理家电为生，一家三口的小日子过得幸福美满。可天有不测风云，幸福的日子总是转瞬即逝。自从1998年王秉权认识了一个叫陈俭莉的发廊小姐之后，一家人的生活就全变了。

【点击关键词】 第三者 重婚罪 公安调查取证

丈夫包养“二奶”欲与妻子离婚
妻子伤心至极状告丈夫重婚



据余长凤讲，王秉权与陈俭莉认识之后就在一起同居了，并且开始找茬儿打她。

1999年，已经在外与陈俭莉同居一年多的王秉权，向河南省新县人民法院递交了离婚诉状。但不知什么原

因，法院正式开庭的那天，坚决要求离婚的王秉权却始终没有到庭。

王秉权解释说，当天由于自己一时心软就不想离婚了，法院最后以原告无故不到庭为由，按原告撤诉处理。

这时余长凤才突然意识到，上法庭告状的应该是自己，而不是王秉权。

于是，她来到新县法院，告丈夫王秉权与第三者陈俭莉重婚，要求司法机关将二人绳之以法。可事情远没有余长凤想像的那么简单。

余长凤：“重婚是要被判刑的，人家知道这事儿也都不愿意出这个证明啊。”

由于周围邻居没人愿意出来指证王秉权与陈俭莉长期同居，仅凭个人的力量，余长凤根本无法取到相关证

